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9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股东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知产”）和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智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32,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7%），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4,8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并按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53%），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3,758,009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

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湖南知产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29.70	226,600	0.3015
	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30.17	1,240,900	1.6510
华软智能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29.70	48,000	0.0639
	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	30.01	262,300	0.3490
合计			30.07	1,777,800	2.3653

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知产	合计持有股份	3,328,805	4.4288	1,861,305	2.4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8,805	4.4288	1,861,305	2.4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华软智能	合计持有股份	703,804	0.9364	393,504	0.5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804	0.9364	393,504	0.5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4,032,609	5.3652	2,254,809	2.9999

注：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的结果，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 1,777,800 股，减持股份总数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湖南知产、华软智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